

訴 願 人：台北市○○協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心理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335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非屬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卻於機構簡章中登載「.....心理諮商與輔導由專業諮商輔導老師協助個人或家庭面對生活中的困境.....配偶外遇婦女服務以多元化的服務提供遭受.....心理諮商.....校園心理衛生服務包括校園個別諮商與輔導.....」；並於其承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松山○○服務中心」之網站刊載「.....擴大提供專業的心理諮商及相關的社會資源服務.....我們的服務項目.....個別及夫妻家庭諮商.....」等詞句之廣告，案經民眾提出檢舉，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6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總幹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審認訴願人上開廣告之內容已涉及心理諮商及治療之廣告，違反心理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以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335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心理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 2 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臨床心理業務。前項第 6 款與第 7 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第 14 條規定：「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詢與心理治療。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詢心理業務。前項第 5 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廣告。」第 36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規定：「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業務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金。.....」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

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九）心理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之機構簡章及承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松山○○服務中心」之網站，其刊載之內容純粹係介紹訴願人之社會服務項目，表達其助人之宗旨，並協助推廣政府之社會福利政策，使民眾得知如何享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顯無營利之意圖，故其內容不僅無宣傳、暗示或影射業務，此外亦無招徠顧客之目的，不符廣告行為之定義，殊無疑義。

（二）退步言之，縱認為訴願人表明其提供之服務項目，係構成招徠顧客之廣告行為，其內容是否即為心理師法所規範之「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仍有疑義；蓋何謂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心理師法並無明確之定義。惟衡量心理師法於制訂之初，即未就此類名詞多作解釋，應係無法就「心理治療」及「心理諮詢」有明確定義，而非賦予主管機關極大裁量權之考量，而今原處分機關僅以系爭文宣及網頁內容使用「心理諮詢」等字眼，遂逕自認定訴願人違反心理師法之規定，顯見其僅形式外觀判斷，卻忽略訴願人之行為本質；如主管機關欲規範「心理治療」及「心理諮詢」等

行為，即應於法條有明確之定義，否則人民將無所遵循，卻須承擔主管機關突如其来之處分，顯有不合理之處。

- (三) 訴願人係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原處分機關所託，就「松山○○服務中心」及「南區社區心理衛生分區服務」提供個案諮詢、諮商、心理治療、處遇與輔導等服務；而訴願人為善盡前開委託契約內容之推廣與執行，故於公開簡章及網頁上進行上述服務內容之宣導，以利市民得運用此類社會福利資源，此應為訴願人所應盡之契約義務與責任，若訴願人不得公開宣導，則應如何推展服務之內容？
- (四) 參閱 95 年臺北市便民手冊第 146、147、148、154、159 頁及臺北市政府網站「待業轉行族主題網」，列有提供心理諮詢之服務，惟其所列之團體大多數亦未具備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之資格，則臺北市政府之宣導品及網頁是否亦已觸犯心理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若訴願人不得使用心理諮詢等字眼，而上述網頁所列團體卻未受罰，是否亦已違反不得為不合理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

三、查本案訴願人非屬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而卻於機構簡章中及於其承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松山○○服務中心」之網站登載如事實欄所述廣告詞句之事實，有系爭簡章及該網站之網頁資料、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總幹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心理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論處。是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廣告，而有符合心理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定之情事者，始得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相繩。惟查心理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廣告，其內涵究係如何？是否應以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指臨床心理師及諮詢心理師之業務範圍為其界定範圍？抑或應兼及其他範圍？而心理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廣告，其內涵究係如何？既有疑義，則本案原處分機關究係如何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心理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又系爭廣告究係心理治療廣告抑或心理諮詢廣告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敘明。是本案既事涉法規適用之疑義，原處分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處理。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 市 長 金 淳 聰 代 行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 對 本 決 定 不 服 者， 得 於 本 決 定 書 送 達 之 次 日 起 2 個 月 內， 向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並 抄 副 本 送 本 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